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180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综检中心、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需求，根据《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晋药监办〔2021〕62 号），现将全市开展 2021 年“安全用药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

## **二、活动主题**

“安全用药 坚守初心”

## **三、宣传重点**

(一) 展示药品监管工作成效。集中体现建党百年以来药品监管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回顾不断成长的药品监管事业，突出展示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 宣传药品领域改革发展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药品监管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宣传科学监管、智慧监管、阳光监管，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增进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展现药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三) 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对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 **四、活动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局按照市局《2021年安全用药月活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活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校、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宣传。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严防聚集性事件发生，确保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 增强活动实效。各地使用统一的“安全用药月”标志和资料，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强化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

新媒体的融合推广，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要广泛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形成踊跃参赛热潮。

安全用药月资料下载地址：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科普资源 <https://www.cmei.org.cn>

(三)严明纪律要求。各地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搞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区局开展活动信息及相应图片、视频资料等要随时报送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省局将及时选载形成全省活动声势。各县、区局要认真总结安全用药月活动的成效经验，于11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和相应印证资料电子版报至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

联系人：李永清

电 话：0356-2032445

邮 箱：[jcsjypk@163.com](mailto:jcsjypk@163.com)

附件：晋城市2021年安全用药月活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 2021 年安全用药月活动方案

## 一、举办 2021 年晋城市“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两法”宣贯活动

10月底，市局与泽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举办全市2021年“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两法”宣贯活动，邀请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药品企业、医疗机构、新闻媒体等各界人士参加。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相应启动本地区安全月活动，展示药品监管部门坚守初心使命，在保障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安全用药、助力疫情防控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增加互动交流，共同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牵头，泽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

## 二、组织参加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安全用药月期间，广泛动员药品从业人员、监管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第十届全国“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药葫芦娃”官方微信竞赛平台，采取对战、闯关升级和有奖竞答的形式，参赛者可在线生成安全用药五维雷达图，了解自己知识的短板，精准掌握安全用药知识。（市局药品安全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药品经营企业参与，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全员参加）

## 三、开展安全用药“三走进”现场科普宣传

安全用药月期间，各县（市、区）局组织开展“安全用药 共同责任”科普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现场宣传活动，组织监管人员、药学专家、执业药师和科普志愿者走进城乡社区、机关企业和大中学校校园，以讲座、展板、实物鉴别、视频播放、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药品监管工作成果，展示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围绕老年人和青少年安全用药安全知识、药品不良反应知识等开展科普宣传讲解，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用药常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承办）

#### **四、举办药品检验机构公众开放日活动**

11月上旬，在晋城市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社区居民走进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通过参观实验室、中药标本馆，听取专业人员现场讲解和学术报告的方式，展示药品检验、科研和科普方面的成效，帮助公众加深对药品安全的认知，丰富药品检验检测和安全用药知识。（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办）

#### **五、举办药物警戒知识讲座**

为促进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和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药品不良反应，了解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围绕安全用药月活动主题，组织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以讲座形式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识别等知识讲解，以及常见病、慢性病相关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宣讲，增进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安全合理用药意识。（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承办）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2021年10月25日印发